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廖真瑜
電話：03-5248168
傳真：03-5237325
電子信箱：0520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603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訂於5月15日、16日辦理，請鼓勵貴校教職員踴躍擔任監試委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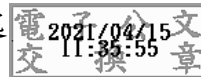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7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3604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訂於5月15日、16日辦理，本市設有5個考場(新竹高中、新竹女中、新竹高工、新竹高商、光復高中)，所需監試委員數量龐大。為使試務工作順利辦理，爰請鼓勵貴校教職員踴躍擔任監試委員。有意願者，請逕與各考場學校聯繫。
- 三、各考場之監試委員、試務工作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應確依規定迴避。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」第14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辦理保密及迴避事宜，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，應行迴避。



四、請惠予貴校擔任110年國中教育會考監試委員、試務工作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教職員於110年5月14日公假參加「試務工作講習」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